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告 蔣凱文

被告 陳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即民事訴訟關於土地管轄，係採以原就被之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嘉義市西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